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《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大米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3项指标。

2.发酵面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3项指标。

3.生湿面制品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项指标。

4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，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等7项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6-2004 《菜籽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菜籽油，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等7项指标。

2.大豆油，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5项指标。

3.花生油，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5项指标。

4.芝麻油，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等4项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酱油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项指标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 I-IV等3项指标。

3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项指标。

4.其他固体调味料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7项指标。

5.食醋，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等5项指标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，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7项指标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，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6项指标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茶饮料，检验项目为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3项指标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，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等6项指标。

3.饮用纯净水，检验项目为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7项指标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，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5项指标。

七、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饼干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项指标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，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6项指标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酱腌菜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6项指标。

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7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7项指标。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粉丝粉条等18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项指标。

十二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糕点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7项指标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5项指标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7项指标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，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钙盐(以丙酸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4项指标。

4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6项指标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，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4项指标。

2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，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等1项指标。